

南京体育学院文件

校学发〔2020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》的通知

高等教育各二级学院、机关有关部门：

《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》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2020年10月13日

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

为了进一步完善学生激励机制，满足学生多样化、个性化的发展需要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单项奖学金评定类别

单项奖学金对应学校大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体系，设“思想品德与道德素养”、“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”、“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”、“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”、“技能培训与文体竞赛”以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六个类别。

（一）思想品德与道德素养

用于奖励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者，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，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，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（有地、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、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）

1. 在奉献爱心、志愿服务、自立自强，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。

2. 有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、舍己救人或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者。

3. 维护校风校纪，创建和谐校园。在校园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绩者。

（二）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

用于奖励在各类组织中能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，在组织建设、工作开展中能起骨干带头作用且工作成绩显著者。

1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发挥重要作用，个人或担任负责人的实践团队获得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社会实践奖励的。

2. 在社会实践中成果突出，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以上（不含校级）奖励，或公开发表，或被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采纳的。

（三）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

用于奖励在创新发明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等各类科技创新方面中取得突出成绩者。

1.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，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 全文收录，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。

2. 市级以上政府部门、科协、教育部各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学会、行业协会等组织的正式创新创业类竞赛中获得名次者。

3. 取得发明专利者；取得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者（仅限第一发明人）；取得科技创造发明成果者，根据成果的鉴定结论和社会经济效益。

（四）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

用于奖励积极参加各项文艺表演活动，表现优秀者。同一类别的奖励和荣誉按最高的一项申报，不同类别可以兼报。（若所参加的比赛或活动中，所有参加成员都能够获奖时，获得的最低级别的奖项不在其列；商业比赛或活动不在其列；鼓励奖不在其列）

（五）技能培训与文体竞赛

用于奖励在与专业技能相关的各类体育比赛、文艺比赛或文学、美术、书法、摄影、群众体育活动等文化体育实践中取得优异成绩或做出突出贡献者。同一类别的奖励和荣誉按最高的一项申报，不同类别可以兼报。（若所参加的比赛或活动中，所有参加成员都能够获奖时，获得的最低级别的奖项不在其列；商业比赛或活动不在其列；鼓励奖不在其列）

1. 参加市级（及以上）组织的技能大赛并获得该项目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；若参加同项目不同级别比赛均获奖者，按最高级奖项奖励。

2. 在市级（及以上）体育竞赛以及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（六）优秀学生干部

奖励校、院、班级各类优秀团学干部。

1.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方向坚定，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。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

2. 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服务。严于律己，努力工作。在同学中具有较高威信。

二、单项奖学金评定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三、单项奖学金评定原则

（一）实事求是、客观评价原则；

（二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
（三）个人申请，自下而上，逐级审评原则；

（四）坚持标准，宁缺毋滥原则。

四、单项奖学金评定程序

（一）评定程序

1. 个人以自己所获奖项和荣誉对照条件标准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附相应材料；
2. 所在二级学院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资格审核、民主测评和奖学金评定；
3. 学工处对二级学院评定材料和结果进行复核；
4. 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确定最终名单和奖金标准。

（二）评定时间

每年九月份开学第一周，学生根据上学年两个学期学习成绩对照奖学金评选办法，提出申请；第二、三周，各班根据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对本班奖学金的申请进行民主评议，报二级学院奖学金评选小组审查；第四周，二级学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班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对评选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期满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汇总（纸质材料、电子材料同时报送，纸质材料需系奖学金评选小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）；学期第六周，学生工作处将汇总结果予以 7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批。

（三）奖励金额

奖励标准按照参评人数和经费盘子酌定，原则上市厅级：200-500 元；省部级：500-800 元；国家级：800-2000 元。学生干部参照省部级标准发放。

（四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：

1. 受到处分未撤销者。
2. 所评学年内有课程缓考者。

3. 延长学制在重复学习期间者。
4. 考核课程有不及格者。
5. 按规定未修满规定学分者。
6. 无故拖欠学费者。

五、单项奖学金评定的组织领导

（一）建立班、二级学院、校三级奖学金评定小组，负责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。

（二）各级奖学金评定小组的人员原则上由不少于 7 人组成，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原则上由班主任和班委会成员组成；二级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、辅导员和教师、学生代表组成；学校奖学金评定小组由分管校领导、学工处、教务处、团委及二级学院负责人等组成。